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出售該物業予買方，並訂立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該代價購買該物業，惟須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進行。於成交後，預期本集團因該出售而獲得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之估計金額約為港幣23.0百萬元。

由於該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刊登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臨時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賣方：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P. Lachman (Hong Kong)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賣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將按照協議之條款出售該物業予買方。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採納載於臨時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其他經買賣雙方同意的條款。

*僅供識別之用

代價

代價為港幣28,777,888元，買方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臨時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港幣700,000元作為初步訂金及該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前，買方將向賣方支付港幣2,177,788.80元作為進一步訂金及該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iii) 買方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成交時向賣方支付該代價餘款港幣25,900,099.20元。

該代價為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同一幢大廈的現時市價後釐定。

成交

該物業之買賣將於成交日期當日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五樓A室，總樓面面積約7,994平方呎。該物業現時空置。

該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推算賬面值約港幣5.8百萬元，於成交後，預期本集團因該出售而獲得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之估計金額約為港幣23.0百萬元。

該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出售之理由

該物業曾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隨著本集團的重組及搬遷工作人員到其他辦事處後，就本集團營運需求而言，該物業已屬剩餘物業。董事認為，該出售為本集團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亦符合物業市場之慣例，且該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出售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刊登公佈之規定，但可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

買方之資料

從買方得知，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成交」 | 指 |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出售 |
| 「成交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日期 |
| 「該代價」 | 指 | 港幣28,777,888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出售」 | 指 | 根據及按照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以該代價出售該物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物業」 | 指 |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四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五樓A室 |
| 「臨時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賣方就出售該物業予買方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
| 「買方」 | 指 | P. Lachman (Hong Kong) Limited |
| 「股東」 | 指 |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賣方」 | 指 |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陳煒文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煒文博士(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陳鮑雪瑩女士及梁文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啓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 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

網址：<http://www.idthk.com>